

股票代碼：2388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五：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44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附 錄

附錄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二：公司章程.....	5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63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豪鼎飯店北新旗艦館豪景廳)
-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1. 修正「公司章程」案。
 - 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 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七) 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及附件三第11~32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0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稅前淨利4,306,468,718元，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酬勞)分派約5.11%計220,000,000元，董事酬勞分派約0.02%計1,000,000元，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5,441,725,342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495,349,941元，截至111年2月25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第33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 本案之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9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32頁），業經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3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通過。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因應防疫及實務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正，擬於章程中新增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35 頁。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公告，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41 頁。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公告，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其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42~43 頁。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44~4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改選。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至111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8~49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年度改選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的兼任情形，請參閱候選人名單附件九第 48~49 頁現職欄。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營業報告書

儘管新冠疫情導致經濟中斷和吃緊的全球供應鏈等相關挑戰，威盛在一百一十年仍可維持穩定營收，並加強了核心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邊緣運算、電腦視覺技術的創新，以提升在視訊車載資通訊和工業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

受惠於美國和日本 OEM 的專案需求，威盛 Mobile360 系列的智慧車載安全系統在商用車輛、工業車輛和重型設備安全市場中的全球採用率持續成長，威盛嵌入式平台部門於 2021 年獲益上仍有增長。

憑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駕駛人監控系統 (DMS) 演算法與靈活的雲端連接選項，威盛 Mobile360 AI 雙向行車記錄器於全球視訊車載資通訊市場中越發受到商業車隊部署的認可。年底推出的威盛 Mobile360 M800 視訊車載資通系統更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使車隊運營商能夠快速且便捷地為公車、卡車和其他大型車輛添增碰撞警訊與駕駛人監控功能。

於一百一十年初成功推出的威盛 Mobile360 堆高機安全系統，已獲中國、台灣和東南亞的領先企業客戶採用，這些客戶涉及類別包括汽車、製造業、有害物質處理和石化等行業。

隨著世界各國政府加速推出旨在提高道路和工地安全的新法規，我們預計從一百一十一年起，全球所有主要市場對威盛 Mobile360 系統的需求將持續成長。企業迫切需要將其車隊和倉庫營運數位化，以改變營運安全性和效率，這是未來幾年推動對威盛 Mobile360 系統需求的另一個關鍵趨勢。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威盛及持股 100% 子公司 Centaur Technology 與美商英特爾簽署契約，英特爾斥資 1.25 億美元，延攬 Centaur 部分員工，此次合作對雙方來說可謂雙贏交易。此外，威盛 CPU 平台事業部於一百一十年更名為威宏科技，繼續提供客製化 IC 後端及系統設計服務作為核心業務，包括 IC 量產及測試服務、封裝設計、DFT/DFM、可靠性測試、系統設計、軟體開發和系統軟、硬體整合驗證。由於中國客戶對於其國內市場開發 IC 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業績的成長率保持在合理範圍。

威鋒電子在一百一十年獲得強勁成長，這是由於全球領先的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機和週邊設備製造商迅速採用了 USB Type-C 和 USB PD 設備，以滿足遠端和混合工作模式所推動的快速增長需求。威鋒電子一百一十年第三季度推出全球第一顆 USB4 晶片，進一步鞏固了市場的領先地位。隨著 Intel、AMD、Apple 和其他頂尖的行業廠商對 USB4 的支援越來越強大，威鋒電子從一百一十一年起，將進一步擴大其技術和產品領導地位。

總結一百一十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001,135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60,944 仟元，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3,360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01 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7,001,135	6,502,715	
	營業毛利(仟元)	2,522,313	2,055,5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3,960,944	4,722,6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0	35.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23	66.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營業利益(損失)	(29.11)	(15.77)
		稅前純益	94.75	113.85
	純益率(%)	62.21	74.50	
每股盈餘(元)	8.01	9.57		

註：一百一十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係包括預收股款資本額 9,033 仟元。

展望未來

隨著全球汽車、交通運輸、製造、物流、建築和採礦業等企業加速數位化轉型，可預見威盛 Mobile360 系列的智慧車載安全系統，以及持續拓展的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系列於全球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

目前行駛於道路上的商用車輛已超過 3 億輛，搭載 AI 的事故預防和駕駛人行為監控應用程式，以及基於雲端的車輛追蹤、事故回報、過往行程和其它車隊管理功能，不僅是為了符合新的法規要求進而提高營運效率，更促使車隊運營商迫切地改善其車輛和駕駛員的安全性，顯示視訊車載資通訊市場蘊藏了巨大商機。

繼威盛 Mobile360 AI 雙向行車記錄器於視訊車載資通訊市場樹立領導地位後，我們將針對各種車輛尺寸導入功能優化的新系統及創新 AI 與雲端連結等，持續於運輸和載貨、計程車和共乘服務、以及公車和長途巴士等主要垂直市場拓展版圖。

於一百一十年成功推出威盛 Mobile360 堆高機安全系統後，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快中國、台灣、日本、東南亞、歐洲和北美等地區企業客戶的採用。而僅在美國，每年就有近 35,000 起導致嚴重傷害的事故發生，隨著企業尋求更高效的方法來改善工作場域安全，並降低相關的保險和醫療保健成本，無處不富含潛在商機。該系統更配置威盛 Mobile360 Work X 雲端入口管理網站，透過開發新的服務和應用程式以提高效率和資源利用率，為與企業客戶運營進行更密切的長期整合開關更多機會。

威宏科技將開發 AI、HPC（高效能運算）和先進伺服器處理器的客戶服務，以強化 IC 後端和系統設計服務，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除了加速在中國的發展契機，威宏科技將持續於其他市場拓展和開發新的客戶群。

威鋒電子將繼續利用領先的高速數據傳輸研發能力開發創新的產品，為消費者和企業用戶增加便利性。隨著新一代 USB4 產品於去年第三季度進入量產，威鋒電子在進一步擴大其市場領導地位方面處於絕對優勢。5G 和 AI 人工智慧的普及，將為高速數據傳輸設備創造新的市場需求和應用，進一步推動整體成長。

為因應晶片製造、封裝和測試的持續限制，我們將繼續與上游製造商溝通，爭取充足的產能，同時有效管理晶片庫存的供應和分配，以滿足關鍵客戶的需求。透過此種方式，與客戶維持雙贏局面，以確保營收持續成長。

身為業界領先的科技公司，威盛將繼續在產品和商業模式上不斷創新，以便為客戶提供業界最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助力客戶實現成長和盈利。透過繼續培養員工紀律、誠信和積極的信念，並貫徹執行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威盛將致力於為集團創造更多的營收。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二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悌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人才轉讓交易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 Inte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Intel”）簽訂合作契約，延攬部分員工加入 Intel，交易價款為 3,501,125 仟元（折合美金 125,000 仟元），本合作契約於 110 年第 4 季完成並全數收取交易價款，由於此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且交易金額佔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稅前淨利高達 75%，屬當年度重大交易事項，故將此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以確認此重大交易事項是否經適當評估與核准。
2. 檢視此重大交易事項合約，以辨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需完成之履約義務。
3. 複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此重大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是否依據 IFRS 15 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479,747	48	\$ 4,351,66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8,496	3	151,8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46,144	7	60,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54,595	3	426,13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五)	2,750	-	3,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五)	30,375	-	7,387,647	4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11,635	7	841,01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65,390	1	184,3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29,132	69	13,405,915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六)	1,636,818	8	171,6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70,115	3	110,3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31,681	1	234,0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1,979,612	9	2,019,42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80,968	1	277,9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六)	1,852,026	8	1,888,91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4,223	-	58,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6,269	-	14,8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04,282	1	123,13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三六及三七)	-	-	112,0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5,824	-	25,7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71,818	31	5,036,135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21,900,950	100	\$18,442,0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 729	-	\$ 5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920,756	4	521,7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五)	33,695	-	19,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1,724,845	8	1,456,44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49,695	2	748,86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39,684	1	10,3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86,420	-	73,6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950,000	4	1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00,744	2	105,7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06,568	21	3,056,647	17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65,000	5	1,725,000	9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101,484	5	1,189,10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95,270	1	200,3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78,306	1	132,168	1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五)	-	-	96,925	1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3,817	2	339,947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及二二)	32	-	1,081,258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0,866	-	46,1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4,775	14	4,810,976	26		
2XXX	負債總計	7,751,343	35	7,867,623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4,109	23	4,933,034	27		
3140	預收股本	24,881	-	18,824	-		
3260	資本公積	1,209,690	6	1,168,50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878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929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0,928	28	3,548,777	19		
3400	其他權益	(689,468)	(3)	(370,70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590,947	58	9,298,430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1,558,660	7	1,275,997	7		
3XXX	權益總計	14,149,607	65	10,574,427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21,900,950	100	\$18,442,0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7,001,135	100	\$ 6,502,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七及三五）	<u>4,478,822</u>	<u>64</u>	<u>4,447,18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2,522,313</u>	<u>36</u>	<u>2,055,53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35,954	10	654,752	10
6200	管理費用	598,880	9	485,6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6,469	38	1,693,635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91</u>	<u>-</u>	<u>4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64,394</u>	<u>57</u>	<u>2,834,454</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1,442,081</u>)	(<u>21</u>)	(<u>778,92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七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17,734	-	15,676	-
7010	其他收入	3,693,668	53	137,9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3,324	36	6,315,536	97
7050	財務成本	(53,187)	(1)	(54,4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146</u>)	<u>-</u>	(<u>10,7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35,393</u>	<u>88</u>	<u>6,403,899</u>	<u>98</u>
7900	稅前淨利	4,693,312	67	5,624,979	8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38,225</u>)	(<u>5</u>)	(<u>780,145</u>)	(<u>1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5,087</u>	<u>62</u>	<u>4,844,834</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445)	-	(\$ 11,9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91)	(1)	(14,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3,525)	(4)	(23,9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681)	-	22,1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333,942)	(5)	(28,1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21,145</u>	<u>57</u>	<u>\$ 4,816,705</u>	<u>7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60,944	56	\$ 4,722,646	7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4,143</u>	<u>6</u>	<u>122,188</u>	<u>2</u>
8600		<u>\$ 4,355,087</u>	<u>62</u>	<u>\$ 4,844,834</u>	<u>7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29,716	52	\$ 4,694,694	7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1,429</u>	<u>5</u>	<u>122,011</u>	<u>2</u>
8700		<u>\$ 4,021,145</u>	<u>57</u>	<u>\$ 4,816,705</u>	<u>7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01</u>		<u>\$ 9.57</u>	
9810	稀 釋	<u>\$ 7.84</u>		<u>\$ 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分益總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權之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33,034	\$ -	\$ 113,696	\$ -	\$ -	\$ -	\$ 1,161,854	(\$ 355,173)	\$ 401	\$ 3,530,104	\$ 442,654	\$ 3,972,73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4,722,646	-	-	-	4,722,646	122,188	4,844,83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15)	(5,688)	(10,249)	-	(27,952)	(172)	(28,12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10,631	(5,688)	(10,249)	-	4,694,694	122,011	4,816,70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6,664)	(66,66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93	-	-	-	-	-	-	2,793	-	2,7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十）	-	-	39,776	-	-	-	-	-	-	39,776	-	39,77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8,824	-	-	-	-	-	-	-	18,824	-	18,824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	-	1,009,033	-	-	-	-	-	-	1,009,033	776,369	1,785,402
O1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十）	-	-	3,206	-	-	-	-	-	-	3,206	1,622	4,83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933,034	18,824	1,168,504	-	-	3,548,777	(360,861)	(9,848)	9,298,430	1,275,997	10,574,427	
B1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4,878	-	(354,87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5,929	(595,92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95,517)	-	-	(395,517)	-	(395,51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3,960,944	-	-	3,960,944	394,143	4,355,08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69)	(306,109)	(12,650)	(331,228)	(2,714)	(333,94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48,475	(306,109)	(12,650)	3,629,716	391,429	4,021,14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8,956)	(128,95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2	-	-	-	-	-	252	-	2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十）	-	-	29,887	-	-	-	-	-	29,887	-	29,88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075	6,057	16,502	-	-	-	-	-	33,634	-	33,634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	-	(7,284)	-	-	-	-	-	(7,284)	18,840	11,556	
O1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十）	-	-	1,829	-	-	-	-	-	1,829	1,350	3,17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944,109	\$ 24,881	\$ 1,209,690	\$ 354,878	\$ 595,929	\$ 6,150,928	(\$ 666,970)	(\$ 22,498)	\$ 12,590,947	\$ 1,538,660	\$ 14,149,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慈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93,312	\$ 5,624,9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193	245,740
A20200	攤銷費用	36,629	36,6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1	452
A20900	財務成本	53,187	54,492
A21200	利息收入	(17,734)	(15,676)
A21300	股利收入	(3,891)	(3,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066	44,6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46	10,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52	7,39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081,258)	(6,365,801)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2,96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73,231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7,264	(11,750)
A29900	租賃修改及減讓利益	(12)	(4,7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2,737)	(65,859)
A31150	應收帳款	(231,548)	(35,3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	21,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88	15,967
A31200	存 貨	(770,619)	(23,5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180)	(75,10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62	(25,78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88	(2,304)
A32150	應付帳款	399,043	214,0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09	2,5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83,169	\$ 442,185
A32200	負債準備	129,352	8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4,948	(48,626)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1,425	2,03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9,007	25,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30	16,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91	3,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650)	(54,9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2,757)	(73,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4,921</u>	<u>(83,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052)	(8,6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5,064)	(55,7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920	125,9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61)	(121,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4	1,1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6)	(87,3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65	15,9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683)	(40,66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7,188,162	142,4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2,04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3,260</u>	<u>186,9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4,069</u>	<u>157,9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248,000	278,000
C006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336,000)	(7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2,000	92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2,000)	(669,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2	37,5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8)	(10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6,925)	(184,2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086)	(103,4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5,51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634	18,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 171,682	\$ 1,625,27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8,956)	(66,6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2,194)	1,792,1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709)	(46,2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28,087	1,820,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1,660	2,531,1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79,747	\$ 4,351,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增加，因是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為 13,875,986 仟元，占資產總額 7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為 4,197,034 仟元，占稅前淨利 103%。由於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餘額及投資收益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2. 取得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錦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5,524	3	\$ 242,31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6,323	3	150,01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5,391	-	24,1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二)	121,772	1	78,2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二)	26,366	-	1,048,467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050,522	5	503,63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0,719	1	87,6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76,617</u>	<u>13</u>	<u>2,134,414</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40,417	1	58,8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896,670	75	9,759,494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780,406	4	787,97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169	-	8,5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1,202,804	7	1,178,13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035	-	13,59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9,012	-	25,0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	-	112,0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158,513</u>	<u>87</u>	<u>11,943,729</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35,130</u>	<u>100</u>	<u>\$ 14,078,1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685	-	\$ 5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39,375	3	241,6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二)	79,391	-	27,9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934,289	5	839,3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9,488	1	87,0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2,783	1	6,9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992	-	5,5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950,000	5	1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3,634	1	52,3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96,637</u>	<u>16</u>	<u>1,381,36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165,000	6	1,725,000	12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三)	1,101,484	6	1,189,10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2,230	1	137,2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95	-	2,286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0,682	2	336,791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及十九)	175,702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8,653	-	7,9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47,546</u>	<u>16</u>	<u>3,398,34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6,044,183</u>	<u>32</u>	<u>4,779,713</u>	<u>34</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4,109	27	4,933,034	35
3140	預收股本	24,881	-	18,824	-
3200	資本公積	1,209,690	7	1,168,50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878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929	3	-	-
3350	保留盈餘	6,150,928	33	3,548,777	25
3400	其他權益	(689,468)	(4)	(370,709)	(2)
3XXX	權益總計	<u>12,590,947</u>	<u>68</u>	<u>9,298,430</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635,130</u>	<u>100</u>	<u>\$ 14,078,1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579,177	100	\$ 1,425,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二四及三二）	(2,208,773)	(86)	(943,298)	(66)
5900	營業毛利	370,404	14	482,689	3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20)	-	(2,81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11	-	4,5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0,595	14	484,398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852)	(5)	(96,267)	(7)
6200	管理費用	(439,445)	(17)	(393,864)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365)	(27)	(1,029,137)	(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0,662)	(49)	(1,519,268)	(107)
6900	營業淨損	(900,067)	(35)	(1,034,870)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四、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614	-	674	-
7010	其他收入	319,377	13	78,66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1,010	20	737,642	52
7050	財務成本	(43,196)	(2)	(42,69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97,730	163	5,074,423	3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5,535	194	5,848,715	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85,468	159	\$ 4,813,845	33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24,524)	(5)	(91,19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60,944</u>	<u>154</u>	<u>4,722,646</u>	<u>33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501)	-	(12,172)	(1)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32	-	157	-
83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2,650)	(1)	(10,2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6,080)	(12)	(5,6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9)	-	(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331,228)</u>	<u>(13)</u>	<u>(27,95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29,716</u>	<u>141</u>	<u>\$ 4,694,694</u>	<u>3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01</u>		<u>\$ 9.57</u>	
9810	稀 釋	<u>\$ 7.84</u>		<u>\$ 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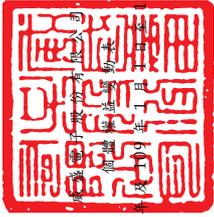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未實現損益		
A1	\$ 4,933,034	\$ 113,696	\$ -	\$ -	\$ -	\$ 1,161,854	\$ -	\$ 355,173	\$ 401	\$ 3,530,104	
D1	-	-	-	-	-	4,722,646	-	-	-	4,722,646	
D3	-	-	-	-	-	(12,015)	-	(5,688)	(10,249)	(27,952)	
D5	-	-	-	-	-	4,710,631	-	(5,688)	(10,249)	4,694,694	
C7	-	-	-	2,793	-	-	-	-	-	2,793	
N1	-	-	-	39,776	-	-	-	-	-	39,776	
N1	-	18,824	-	-	-	-	-	-	-	18,824	
O1	-	-	-	1,009,033	-	-	-	-	-	1,009,033	
O1	-	-	-	3,206	-	-	-	-	-	3,206	
Z1	4,933,034	18,824	-	1,168,504	-	3,548,777	(360,861)	(9,848)	-	9,298,430	
B1	-	-	-	-	354,878	-	(354,878)	-	-	-	
B3	-	-	-	-	595,929	-	(595,929)	-	-	-	
B5	-	-	-	-	-	-	(395,517)	-	-	(395,517)	
D1	-	-	-	-	-	-	3,960,944	-	-	3,960,944	
D3	-	-	-	-	-	(12,469)	-	(306,109)	(12,650)	(331,228)	
D5	-	-	-	-	-	3,948,475	-	(306,109)	(12,650)	3,629,716	
C7	-	-	-	252	-	-	-	-	-	252	
N1	-	-	-	29,887	-	-	-	-	-	29,887	
N1	11,075	6,057	-	16,502	-	-	-	-	-	33,634	
O1	-	-	-	(7,284)	-	-	-	-	-	(7,284)	
O1	-	-	-	1,829	-	-	-	-	-	1,829	
Z1	4,944,109	24,881	-	1,209,690	354,878	595,929	615,028	(666,970)	(22,498)	12,590,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85,468	\$ 4,813,8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99	37,798
A20200	攤銷費用	8,035	12,727
A20900	財務成本	43,196	42,691
A21200	利息收入	(614)	(674)
A21300	股利收入	(3,841)	(3,1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887	39,7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4,197,730)	(5,074,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6)	(10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8,437)	(742,32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620	2,81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811)	(4,52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4,672)	(19,0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67,873)	16,064
A31150	應收帳款	(51,291)	8,5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562)	(33,9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91)	1,035
A31200	存 貨	(546,888)	(124,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197)	(64,81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3,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44	(2,304)
A32150	應付帳款	397,706	116,5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79	9,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621	408,619
A32200	負債準備	125,794	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311	4,24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1,390	1,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3,416)	(555,4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9	6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841	\$ 3,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468)	(42,91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6,967)	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391)	(594,4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560)	(50,24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12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89,3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38)	(18,8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	8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99	10,8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75)	(11,67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70,761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2,044	3,8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5,514	132,0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202	155,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248,000	278,000
C006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336,000)	(7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2,000	92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2,000)	(669,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36)	(10,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5,51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634	18,8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8,600)	473,1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3,211	34,2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313	208,1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524	\$ 242,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附件四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960,944,703
減：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470,4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94,847,4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4,355,787)
民國 110 年度稅後盈餘	3,239,270,99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202,454,344
截至民國 110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5,441,725,34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1元/股)	(495,349,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46,375,401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係按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95,349,941 股計算。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p>	配合公 司法修 正
<p>第 廿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 廿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 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p>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p>	<p>考量第七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並考量未來發展潛力，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並考量未來發展潛力，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等相關文字，爰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五、六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五、六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第五項，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p> <p>二、增訂第六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時，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結束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同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

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會召集通知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06 月 17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被提名人類別
1	陳文琦	加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美商SYMPHONY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威鋒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威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願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智宏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7,353,682	董事
2	王雪紅	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學系 大眾電腦(股)公司PC事業部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H. T. C. (B. V. I) Corp. 董事長(法人代表) HTC Investment One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法人代表)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威鋒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願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智宏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4,629,196	董事
3	林子牧	加州理工學院電腦博士 美商GCH公司處長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4,722,119	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被提名人類別
4	劉群茂	美國富勒神學院宣教學碩士 東吳大學電算系學士 台北靈糧堂執行牧師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士林靈糧堂主任牧師	0	董事
5	魏悌香	淡江大學中文系 台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 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頸鹿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今日傳媒發展協會理事長	0	獨立董事
6	許偉德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系碩士 台灣IBM個人電腦事業群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多普達(武漢)通訊有限公司首席營業官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中國區首席營業官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美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美國管理協會)資深顧問	0	獨立董事
7	千文元	美國舊金山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963,079,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96,307,94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46,704,997 股，持股明細如下所述：

111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陳文琦	7,353,682	1.48%
董事	王雪紅	34,629,196	6.98%
董事	林子牧	4,722,119	0.95%
董事	劉群茂	0	0.00%
獨立董事	魏悌香	0	0.00%
獨立董事	許偉德	0	0.00%
獨立董事	干文元	0	0.0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VIA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同業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其中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6月21日修訂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者。

三、本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五、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照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評估後，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國內外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交易。

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交易。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三、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相關價格資訊，作成分析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五、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製造部、行政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六、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二倍金額，惟因資金運用所購買非於集中市場交易之開放式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貨幣型基金則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金額。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其所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則以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金額為限。

七、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有關規定辦理。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並考量未來發展潛力，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五、六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年6月21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